

中国民主建国会

历史文献选编



1

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编

92675

3

中国民主建国会 历史文献选编

—1—



200146047

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编

民建中央赠

1996.11.29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2 • 8

(京)新登字 189 号

中国民主建国会
历史文献选编

—1—

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编

书目文献出版社

(北京文津街七号)

北京通县兰空印刷厂印刷

书目文献出版社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7.5 印张 169 千字

1992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1992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3500 册

ISBN 7-5013-0983-3

K · 145 定价：5.60 元

前 言

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创建于1945年12月16日,具有爱国、革命的光荣历史。在民主革命时期,民建团结爱国的民族工商业家和有联系的知识分子,同中国共产党亲密合作,为争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作出了贡献。

为总结民建的历史经验,继承和发扬光荣革命传统,同时也为抢救宝贵的历史资料,我们编辑出版了《中国民主建国会历史文献选编》。

该书为第一辑,辑录了民建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重要文献,其中包括民建政纲、宣言、章程、声明、决议、报告、函电,主要领导人的谈话等近80篇。

《中国民主建国会历史文献选编》(一)的编排,是以时间先后为序,为了统一体例,将过去发表过的文献中用民国纪元的一律改为公元纪年,一些标题也作了一些相应的修改。

我们在编辑、整理过程中难免有不妥和疏漏之处,恳望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一九九二年八月

目 录

民主建国会进行步骤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
民主建国会成立宣言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大会通过)	(4)
民主建国会章程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大会通过)	(11)
民主建国会政纲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大会通过)	(17)
民主建国会组织原则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大会通过)	(26)
附 (一): 民主建国会成立大会纪录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27)
附 (二): 《黄炎培日记》摘录 (一九四五年)	(32)
民主建国会向政治协商会议提供初步意见 (一九四六年一月)	(35)
民主建国会重庆分会等政团联合宣言 挽救新的亡国 危机	

(一九四六年一月六日)	(40)
民主建国会招待政治协商会议代表纪要	
(一九四六年一月八日)	(42)
黄炎培在民主建国会公开茶会上的书面致词	
(一九四六年一月八日)	(49)
《平民》发刊词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二日)	(51)
民主建国会向政治协商会议提供第二次意见	
(一九四六年一月中旬)	(54)
民主建国会上海分会第一次筹备会议纪要	
(一九四六年二月三日)	(58)
民主建国会等二十三团体发表声明向全国同胞控诉!	
——报告二月十日陪都血案真象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	(59)
黄炎培、彭一湖等联名发表对东北问题之书面谈话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66)
民主建国会等团体发表驳斥可怜可耻的反宣传的声明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67)
守法守信——《平民》短评	
(一九四六年三月)	(74)
民主建国会招待工商界开会检讨当前社会经济危机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75)
民主建国会为下关暴行发表谈话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76)
民主建国会因李公朴先生被刺给张曼筠女士的唁电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四日)	(77)

民主建国会对马歇尔特使及司徒雷登大使联合公报发表意见	
(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二日)	(78)
民主建国会等政团慰张澜电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80)
民主建国会慰问民主同盟主席张澜先生在蓉被殴辱代电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81)
民主建国会反对签订中美物资协定的谈话	
(一九四六年九月七日)	(82)
民主建国会联合民主社团响应华莱士和平演说	
(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七日)	(84)
我们努力的基本观念 黄炎培	
(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	(86)
《民讯》创刊号——《开场白》	
(一九四六年十月十日)	(88)
民主建国会为挽回国运解决国是奠定永久和平而呼吁	
(一九四六年十月十日)	(89)
民主建国会对当前时局的意见	
(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一日)	(93)
民主建国会致第三方面函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一日)	(96)
民主建国会致函商联会及工协大会对当前政治经济现状	
陈述意见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五日)	(98)
民主建国会上海分会成立宣言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日)	(100)

民主建国会分支会组织规程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日第十九次常会通过)	(104)
民主建国会上海市分会组织规程(草案)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	(108)
民主建国会重庆分会致黄炎培慰问电和黄炎培复电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110)
民主建国会等政团对一党宪法表示否认的联合声明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
民主建国会常务理事会反对国民党召开国大通过宪法的 决议 (一九四七年一月三日)	(114)
民主建国会对“反对内战争取和平”发表意见 (一九四七年二月一日)	(115)
民主建国会对上海劝工大楼血案的严正声明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	(118)
民主建国会代表与各民主人士对莫斯科会议发表意见 (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二日)	(119)
民主建国会代表与各民主人士致莫斯科会议电 (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二日)	(123)
民主建国会对于政府改组的声明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124)
民主建国会致美国华莱士函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126)
民主建国会对中央社发表中共地下斗争纲领之声明 (一九四七年五月三日)	(128)
民主建国会对时局的意见	

(一九四七年五月五日)	(129)
民主建国会发言人否认参加民盟	
(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一日)	(135)
民主建国会对和平运动的意见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日)	(136)
民主建国会对于学生运动的意见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138)
民主建国会邀请本市工商领袖谈对日贸易及和约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	(139)
民主建国会总会常务理监事联席会议关于赞成中共 “五一”号召的决议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140)
附:	
中共中央发布纪念“五一”劳动节口号	
(一九四八年五月一日)	(140)
留港妇女界何香凝、杨美真等二百三十二人响应中共 “五一”号召的宣言	
(一九四八年六月)	(144)
在港各界民主人士章乃器、柳亚子、茅盾一百二十五人 响应中共“五一”号召的声明	
(一九四八年六月四日)	(149)
民主建国会总会常务理事会关于成立临时干事会的决议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153)
民主建国会与各民主党派为保护产业保障人权告国内同 胞及各国侨民书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	(154)

到达解放区的章乃器、施复亮、孙起孟等五十五人发表 对时局意见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157)
民主建国会港九分会成立大会会议纪录(摘要)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九日)	(161)
民主建国会港九分会章程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九日民主建国会港九分会成立大会 通过)	(164)
各民主党派反对北大西洋公约联合声明 (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	(167)
黄炎培等在平民主人士电贺巴黎和平大会 (一九四九年四月三十日)	(169)
斥责法国政府限制各国拥护和平代表入境广播词 黄炎培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170)
响应召开世界拥护和平大会痛斥南京政府拒绝和平协定 广播演说 章乃器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172)
各民主党派为拥护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发布进军 命令发表联合声明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174)
民主建国会港九分会与各民主党派致电毛主席朱总司令 庆祝南京解放 (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	(176)
民主建国会告会员书 (一九四九年五月)	(178)
华煜卿、兰昌农、贺尔梅、金斌统等三十人致函北平	

黄炎培、章乃器、施复亮、施之铨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181)
民主建国会欢迎解放军宣言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184)
民主建国会黄炎培等电贺上海解放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189)
民主建国会代表黄炎培与各民主人士致电毛主席朱总 司令祝贺上海等城市解放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日)	(190)
黄炎培等致电民盟主席张澜来平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91)
民主建国会代表与各民主党派联合声明抗议香港英帝 挑衅 (一九四九年六月三日)	(192)
民主人士赴东北参观团参观归来致书毛泽东主席陈述 感想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四日)	(195)
各民主党派致电祝贺中国共产党诞辰二十八周年 (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	(198)
参加新政协筹备会各党派各团体为纪念“七七”抗日 战争十二周年宣言 (一九四九年七月七日)	(200)
各民主党派电贺中国人民解放军“八一”建军二十二 周年纪念日 (一九四九年八月一日)	(204)
迎接新时代	

(一九四九年八月)	(206)
民主建国会向全体会员发出响应伟大的号召	
(一九四九年八月五日)	(208)
民主建国会学习“七一”文告函	
(一九四九年八月五日)	(210)
加强内部团结和警惕 答告美帝好梦做不成	
——民主建国会在平发言人痛斥白皮书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212)
附:	
关于《民建发言人斥美国白皮书》的三封信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二十六日)	(214)
民主建国会总会第三次理监事联席会议关于成立全国	
会务推进委员会的决议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日)	(217)
民主建国会代表黄炎培在一届政协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218)
快邮代电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221)
民主建国会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开幕电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222)
民主建国会推进会务方案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总会理监事联席会议通过)	
.....	(223)
附录	
中国民主建国会大事纪要	
(一九四五年——一九四九年)	(225)

民主建国会进行步骤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在二十八日筹备大会之后，须开一次筹备聚餐会，商决一切进行步骤。

一、征集地方同志，必须多用功夫，才能在后方建立有力的基础。

一、两月后，同人离渝者势必陆续加多，必须在渝地设立支会或筹备分会。吾人应认定在今后若干时期内，气压将以渝地为最高，最值得努力。

一、在成立会之前，必须筹定经费。

一、在政治协商会议以前，不宜遽行披露本会活动状况。此会议如获实现，必有和平建国方案提出，此案内必有包括各党派自由存在问题，待此问题在会议中获有结果时，本会立即举行下列数事：

1. 举行成立会。不招会外人列席，万一有特种现象，则改为正式筹备大会，但下数事仍须举行。

2. 用参加会议之诸会员及由筹备会推出之代表名义，邀请会议全体会员（除主席外），举行较大规模之餐会或茶会，公开报告本会成立、或筹备大会成立分送章程政纲等印品。

此为本会正式与世人相见之开始。

3. 分别邀集中外新闻记者公开报告。

4. 对政治协商会议，用本会名义贡献意见，并公布之。

以上 1、2、3、4 须紧凑进行。

一、本会对于中国民主同盟须极端联系。庶期容易取得政府与社会之重视，且免除其别树一帜之误会，以致影响本会之发展。其联系方法除本会同人之有参加同盟者外，最好加推一二人，依同盟之规定用其个人名义加入，以增厚其联络。

一、宣传工具必须从速取得。否则成立以后，无从发展声光。渝市日报中未有特种背景者，急须觅得有效方法，与其负责人或其中层分子切实联系。如《国讯》、如《自由导报》等，宜即进行具体联系方法。

一、推测今后大势，上海气压将见特低，而南之香港、北之长春实有特加注意之价值。以上三地所有宣传及活动等工作，皆宜适于各该地状况，在其环境所允许之下，谋画量之发展。重庆、香港、长春、上海此四地将为本会工作要点。有人提议会所不宜规定上海。我意既不须向社会部立业，本无规定之必要，此点确可研究。

一、须尽量强调并握定中间性的态度，不偏向任何一端。如此虽不能取得任何一端热烈同情，然亦已尽够获得社会大多数心理之倾向。

一、吾人不拟向任何方面采取斗争态度，但须着重于实际工作，应尽力向工商界从业员展开广大的事工，或办补习教育，或办职业介绍及其他联系方法，直接为此业谋福利。间接即为工商业树立发展之基础，而免除上下层精神之隔阂。此辈实即社会基层分子——劳工劳农等之先导。向此辈用功夫，更将予工农界以亲切的影响。本会同人对此项工作，不乏富

有经验者，尤宜负起责任，为有计划的进行。

本会之发展，应以文教界、产业界领袖及工商从业员为三大支柱。

一、本会应以公开举行成立会，或公开筹备会为招致同志之开始。必须多留余地，以容纳各界有力人士。深信依上开 1、2、3、4 各项办法，如获顺利进行，则响应者必不少。

一、选取分子必须慎之又慎。勿令插入有特别背景者，以致动摇基础，尽弃全功。

一、参加人中有特殊关系者，对外暂可从缓发表。

一、成立后，急宜继续努力于实际工作，切忌松懈停顿。政治会议告一段落后，同人离渝者必多，须一切准备定妥。

一、当地同志中，尚须注意于青年同志之招致，以便工作易于开展。

一、重庆会所须早为准备，其人员亦宜早为物色。

民主建国会成立宣言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大会通过)

直到如今，自命为“万物之灵”的人类，依然在少数人的驱使之下，进行自相毁灭的战争，愚顽的特权阶级依然在制造社会的矛盾，执行殖民地的黑暗统治，逼成玉石俱焚的流血革命以自陷于覆亡！

这到底是什么原因？这就因为全世界的平民没有普遍的觉悟，没有广泛的团结，因而不能发挥他们潜在的伟大力量。

无数次的惨痛教训终久会使大多数人慢慢的清醒过来。科学上原子能的发现，应该还可以帮助人类恢复了灵性，走上合理的大道。从今以后，我们应该可以踏进平民世纪、和平世纪了吧？

但是，我们也不能一味的乐观，更不能忘记了我们自己的努力！平民世纪决不会由天上掉下来，而是要平民用自己的力量去争取的。只有平民普遍的觉悟，广泛的团结，才能建立真正的平民世纪，也才能保证和平世纪的存在。

原子弹可算是现世界至高无上的力量吗？不是的。世界上还有比原子弹更伟大百倍的力量，那就是平民的公意。只要平民不愿意继续战争，谁都不能再进行战争，第一次世界大战就是这样结束的，这次的欧洲战争也是这样结束的，要确保世界的和平，还必须平民更进一步根本反对战争，使得

战争一开始就无法发动。

原子能可能被利用起来，以改善人类社会的生活吗？不一定的，倘使平民没有力量，少数人为了自己的利益，会阻碍原子能应用到和平工业上去。倘使平民的力量不能改善社会分配制度，原子能在和平工业上应用的结果，徒然也只有使恐慌周期由几年缩短到几个月，因而也就必然缩短了战争的周期。

因此，我们必须明白，平民世纪，和平世纪的客观条件，虽然已经成熟，但是依然需要平民的极大努力，始能求其实现。否则，旧时代的渣滓们，仍将要运用一切手段，使得原子能不成为和平天使的法宝，而变成战神的武器！

特别是我们中国，在数千年的帝王专制之后，又遭受了几十年军阀的蹂躏，官僚的压榨，政客的宣传，和极端分子的搅扰，平民的力量真是表现得微弱的可怜。由于平民不能表现力量，战争就不断的爆发，战争的灾祸，比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都要惨酷。且看，对外战争方始结束，空前的自相残杀的内战又在进行了！在抗战初期，我们期望政治能因一致对外而澄清，社会能因全民动员而进步。但是结果怎样？在胜利到临的时候，我们对于国家的前途，又是如何一番的热望？现在又是怎样？抗战八年，反而使一部分人更加泯灭了人性。残酷、贪污、诈欺、腐化、颠倒是非，混淆黑白，……一切都只有变本加厉，看来几乎不像人的世界了！一个结论：平民自己没有力量，一切期望都要落空！

最基本的和平统一，没有平民的力量就不成功。什么内战？平民应该拿出主人翁的身份命令他们：“立刻停止，让我们来裁判是非曲直！”只要平民能有这样的力量，谁更用得着